

#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同语发〔2017〕3号

##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经2017年9月4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规范“三重一大”运行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推进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现根据《同济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根据《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学院党政议事决策制度包括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的委员会会议制度和院务会议制度三项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在学院职权范围内具有最高决策权。党的委员会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对学院工作起保证与监督作用。院务会议是根据院党政联

席会议的决定，对学院行政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组织实施以及对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进行协调、解决的工作会议。

####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

凡是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关系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 1、党的建设方面

(1)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贯彻实施的措施、方案；

(2) 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3) 党员干部、普通党员违法、违纪处理事项；

(4) 学校纪委下达的违法、违纪查处事项；

(5) 上级单位或学院下达的有分配名额的各类党建项目申报分配事项；

(6) 上级单位或学院下达的有分配名额的或学院指定人员的各类党建奖项、荣誉称号分配事项。

##### 2、学院发展规划方面

(1)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学院发展规划方案制定原则和最终方案；

(2) 学院下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事项；

(3) 学院主要岗位的设置、变更、撤销事项；

(4) 学院的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事项。

##### 3、学科发展方面

(1) 学院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制定事项；

(2) 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建设原则与最终方案通过事项；

(3) 学科点申报单位的确定原则与最终申报方案通过事项；

(4) 学科点的调整原则与最终调整方案通过事项；

(5) 在满足学校资格标准条件下，学院自行制定新增学科标准和调整博士硕士导师等标准事项。

#### 4、教学方面

(1) 学院教学发展规划方案制订事项；

(2) 学院本科招生小组组成原则及成员确定事项；

(3) 学院本科生专业分配方案通过事项；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组成原则及成员确定事项；

(5) 学院研究生名额在各学科中的分配事项；

(6) 上级单位或学院下达的有分配名额的各类教学项目、奖教金等名额分配事项；

(7) 上级单位或学院下达的有分配名额的或学院指定单位和人员的各类教学奖项、荣誉称号等分配事项；

(8) 学院有关教学机构和岗位设立、变更、撤销事项。

#### 5、科研方面

(1) 学院科研发展规划方案制订事项；

(2) 上级单位或学院下达的有分配名额的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分配事项；

(3) 上级单位或学院下达的有分配名额的或学院指定单位和人员的各类科研奖项、荣誉称号等分配事项；

(4) 学院有关科研机构 and 岗位设立、变更、撤销事项。

#### 6、人事方面

(1) 学院人事考核、职称评定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废止；

(2) 学院人事奖惩、岗位及酬金分配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废止；

(3) 学院师资与教辅人员补充、人才引进规模、要求条件、在系(部)名额分配制度的制订、修改、废止;

(4) 学院人事干部选拔、聘任、撤换事项;

(5) 学院级人事职称评聘小组成员组成事项;

(6) 学院职称名额在各学科中分配事项;

(7) 学院师资补充与人才引进审批小组成员组成事项;

(8) 学院师资补充、教辅人员聘用、人才引进通过事项;

(9) 上级单位下达的各类外单位挂职名额分配事项;

(10) 上级单位或学院下达的有分配名额的或学院指定单位和人员的各类教师出国或国内进修名额分配事项;

(11) 上级单位或学院下达的有分配名额的或学院指定单位和人员的各类人事奖项、荣誉称号等分配事项。

## 7、行政方面

(1) 学院经费、资产管理、工作管理、安全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废止;

(2) 学院房屋分配方案的通过事项;

(3) 学院各党政职能部门经费预算分配事项;

(4) 学院年度财政收支状况说明事项;

(5) 学院业绩分配事项;

(6) 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事项;

(7) 学院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事项;

(8) 各类捐赠基金的设立、变更、撤销事项。

## 8、学生管理方面

(1) 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办法的制定、变更、废止事项;

(2) 各类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等分配办法的制定、变更、废止事项;

(3) 各类助研、助教、助管岗位管理办法的制定、变更、废止事项；

(4) 用于学生培养的各类经费使用办法的制定、变更、废止事项。

(5) 其他重大学生管理制度与办法的制定、变更、废止事项。

9、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

1、未列入预算的 10000 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工程项目；

2、不动产购置、20000 元以上的大宗物资与设备采购；

3、国内外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

4、各类捐赠基金使用项目；

5、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 第六条 重要干部任免及人事安排

1、中层干部的推荐或任免；

2、后备干部人选的选拔与培养；

3、因公出国（境）人选的选派；

4、挂职人选的推荐；

5、全国、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6、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学术委员会等各类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7、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干部任免及人事安排。

####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宗经费使用、奖金分配等重要事项；

2、未列入预算项目，单项支出在 10000 元以上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 第八条 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 集体决策机制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上述“三重一大”事项。学院党委书记应积极支持学院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以及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全面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并对学校校长负责。学院党政领导各司其职，共同负责，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学校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二）民主决策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的委员会会议和院务会议决策之前，要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和征询广大党员、群众及专家、教授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

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应提交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的委员会会议和院务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学院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同时必须及时向学院报告，学院决策机构将视情况研究处置方案。

## 第九条 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一）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办事。

（二）凡需党政联席会议、党的委员会会议和院务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替代。

（三）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应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如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必要时可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需向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之前提出。

党的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院行政负责人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必要时可以列席有关会议。学院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问题时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为通过。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需向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之前提出。

院务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要问题，做出重大决策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应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需向主持人请假，在可能情况下可以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或建议。

（四）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由主管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五）会议前要事先预定议题，会议进行时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六）凡前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方可复议。

（七）在讨论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职务聘任、奖惩等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八）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落实实施部门和负责人。

（九）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对泄密者追究责任。

（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特别要将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记录在案。

##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和检查

### （一）组织实施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的委员会会议和院务会议决定的事项，根据成员分工组织实施。

学院决定的重大基建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与设备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招标程序进行。

### （二）监督检查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的委员会会议和院务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办公室或主管负责人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学院分管纪检的领导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按学校规定要追究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2、未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的委员会会议和院务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责任人；

3、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擅自改变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学院造成损失的；

4、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严重失误的。

（二）责任追究的主要对象：集体领导责任、个人责任、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



（三）对学校、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按规定依法依规追究。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